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1]709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交易市场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由于香港、台湾等证券市场及其他海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则并不同于内地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投资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七）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如本基金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本招募说明书也对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风险揭示	11
四、基金的投资	17
五、基金的业绩	36
六、基金管理人	38
七、境外投资顾问	51
八、基金的募集	52
九、基金合同生效	55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	56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70
十二、基金的财产	76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78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4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6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87
十七、侧袋机制	92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6
十九、基金托管人	99
二十、境外托管人	106
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	108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7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59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76
二十五、其它应披露事项	178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81
二十七、备查文件	182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管理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试行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通知》	指《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如无特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指美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募说明书》	指《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本基金根据《运作办法》变更为混合基金前的《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

	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销售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中国外汇市场暂停交易日除外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香港交易所和台湾证券交易所中任一交易日为节假日，

	则本基金不开放)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因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

	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包括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仅设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变化。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以下三大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产品及本基金特有风险、一般风险和其他风险。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大中华市场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投资境外“大中华”概念的股票，分享大中华区域经济增长的成果。由于大中华区域的企业大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其高成长可能带来较高预期收益。但该区域的对外贸易和产业结构中，出口占比较高，因而较容易受到外围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叠加自身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发展的成熟度等问题，“大中华概念”的股票可能具有相对于境外成熟市场的其他类型股票波动性偏高的特点。

2、当地投资限制的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的台湾市场，目前对于内地 QDII 资金进入台湾股市投资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托管结算、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各主要投资目的地的政治、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此类风险的变化。此外，本基金将在募集申请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向台湾的相关部门申请直接投资台湾市场的额度。由于该申请是由台湾的监管机构批准，可能和届时两岸的政治经济合作关系以及台湾岛内的金融市场环境等因素相关，因此申请的获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申请获批之前，我们将通过投资台湾股票 ADR 和其他市场上市的台湾 ETF 等方式来实现台湾市场的间接覆盖。

（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的风险

1. 汇率风险

QDII 基金产品每日的净资产价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当汇率发生变动时，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净资产价值。

QDII 基金产品的资产可能投资于以非美元报价的各类资产，因此非美元资产的表现将受资产所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影响。

2. 境外市场投资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基金的投资绩效将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此外,相对于内地市场的规则来说,由于有的国家或地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3. 成熟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部分资产在全球成熟市场进行投资。成熟市场虽然制度较为健全,流动性较好,但近期由于受到次贷余波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其波动性风险有放大趋势,加大了成熟市场的投资风险。

4. 新兴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部分资产在全球新兴市场进行投资。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高于成熟市场,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此外,新兴市场的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往往更不稳定,进一步加大了新兴市场的潜在投资风险。

5. 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基金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6. 政治风险

所投资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进而影响基金收益。

QDII 基金产品以全球市场为主要的投资地区,因此全球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情势的变动,都可能对基金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

7.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

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8. 衍生品投资风险

如果投资衍生交易品种，进行对冲风险和投机获利，将因为衍生工具的杠杆作用，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投资风险。

9. 投资顾问风险

投资顾问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投资顾问时采用的标准及掌握的信息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局限性。在境外投资管理活动中，投资顾问所提供的投资建议有可能不适合当前的市场状况，而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10. 金融模型风险

投资管理人将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来辅助做出投资决策，但因为模型错误、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数据录入错误等原因，产生了错误的结论，从而给投资造成损失。

（三）一般投资基金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变现，而可能遭受折价损失的风险。

基金组合资产中，境外的投资标的有不同的投资限制和清算流程，由于变现时间较长，因此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时，可能将有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资产的部分品种因客观原因流动性下降导致不能变现或变现成本很高。

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引发变现资金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

3. 管理人风险

指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导致的风险。在精选投资品种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4.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资产的过程中，由于自身或外在因素，可能在资金调拨、证券交割和报表编制等环节出现差错，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5. 证券经纪商风险

证券经纪商风险是指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水平不断变化，当它们由于证券经纪

商自身或外在的不利因素而出现薄弱环节时，会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交易活动，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6. 法律风险

指由于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在法律上引起争议和诉讼，或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税制、估值等制度的改变，给基金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或人为操作造成的风险。以下事件有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 (1) 内部程序出错造成的资产计量错误；
- (2) 员工的操作造成的错误；
- (3) 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害，如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

8. 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9. 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风险是指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10. 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帐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

11. 交易清算风险

清算风险主要因为国际结算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的差异，造成划付款项的延误和错划，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资产的安全。

12. 技术系统运行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13. 通讯风险

通讯风险是指境外投资管理活动对远距离、跨时区的通讯系统要求较高，技术失误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通讯故障可能会影响到本基金投资管理活动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14. 大额赎回风险

如果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以较低的价格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15.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16.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境外代理机构破产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及投资人的利益受损。

17.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详细了解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

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募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和台湾证券市场等。所谓“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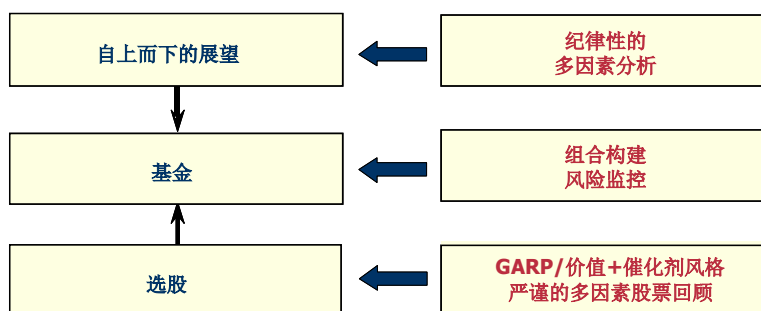
三、投资理念

股票市场并非完全效率，因此带来股票被错误定价的投资机会。本基金严格遵循以公司盈利和估值为主要关注点的纪律化的流程，发现基本面的变化，从而寻求利用市场上的低效率。在基于多因素分析的投资决策过程中保持高度的透明度和严谨性是本基金投资理念的重要特点。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参见图1），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图1 基金投资流程



（一）地区配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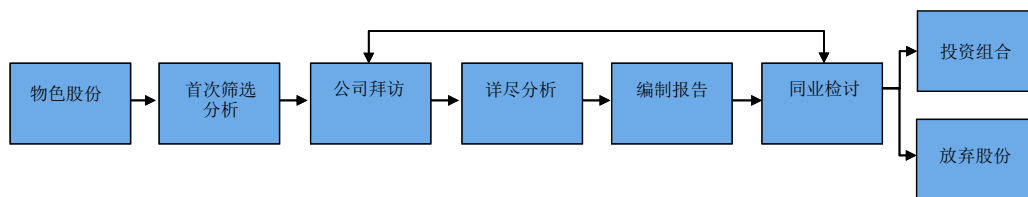
投资团队定期深入讨论影响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的 Alpha 因素，会议之前，资产配置专家会按要求执行“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并为基本面因素（包括 GDP 增长、通胀、经常帐、利率）、增长因素（EPS 增长率）、估值因素（PE、PEG、盈利预测上调/下调）和品质因素（穆迪和标普信用评级）进行评分。上述因素均取预估值。通过每个季度对这些因素进行评分，形成对各国家（地区）的排名，从而进一步确定在该国家（地区）是增加配置、减少配置或保持中性。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选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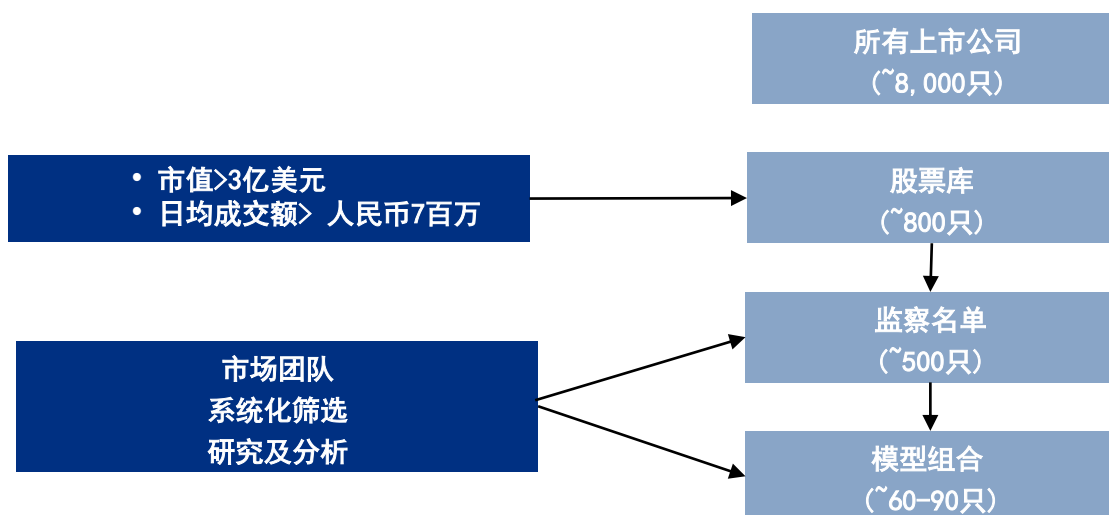
本基金采用一个透明的和严格的选股程序，其简要特点可归纳为以下流程图：

图2 股票选择流程



股票选择的起点是系统地扫描投资领域，以便发现值得深入研究的公司。本基金采用一个使用定量扫描的折衷方法（例如 I/B/E/S 每股盈利修订和市值），以将名单缩窄至约 500 家积极监察的公司。市场专家将深入研究并密切监控选入「监察名单」的股票。如果股票被纳入基金，将为监察名单上的股票设定目标价格。本基金根据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的多项标准设定目标价格。这些目标价格提供有关进入/撤出水平的指引。

图 3 股票筛选流程



本基金的基础股票池范围为大中华地区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首先会通过量化筛选将待研究证券数量缩减至有限范围，形成监控名单，具体指标包括：

- 在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
- 市值超过 3 亿美元
- 股票日均成交额超过人民币 7 百万
- 财务稳健
- 具备竞争力的商业模式以及市场领导地位（具吸引力的 ROE 以及可持续的盈利成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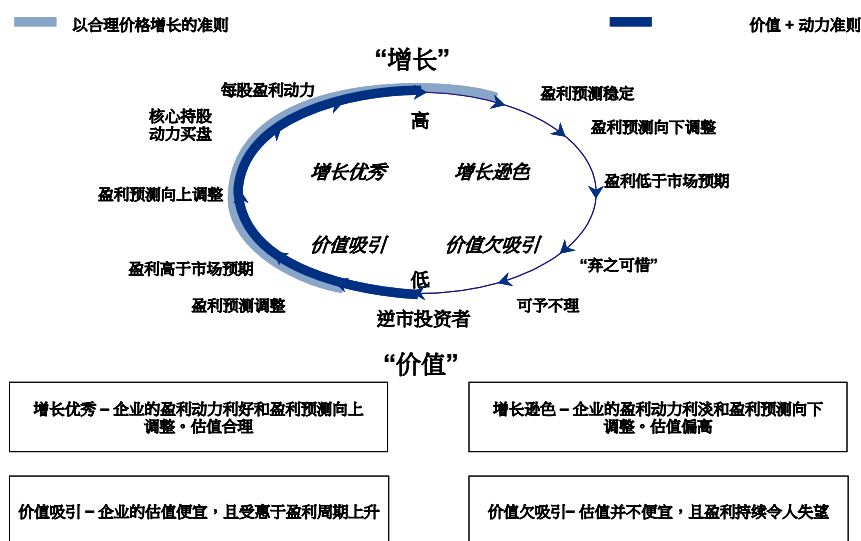
满足上述标准的股票将进入监控名单，其中计划被纳入基金的股票将被设定目标价位，目标价位的设定是基于多种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包括公司拜访、财务比率分析和多因素评价，其中重点关注：

- 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 P/E（预期）、P/B、PCF、PFCF、相对于 NAV 的溢/折价、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 品质。资产负债表质量、管理质量、产品质量。
- 成长性。特别是 EPS 增长率、ROE 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

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种估值参数、增长参数、资产负债表参数、管理、产品质量和流通性对每家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

研究的焦点是根据每家公司的盈利和估值周期，发现那些股价尚未充分反映基本面改变的股票。本基金的目标是购买和持有良好价值和良好增长象限（如图 4 所示）中的股票。

图 4 股票买/卖原则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是以现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的，并追求基金收益的最大化。其投资范围是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如美国、欧洲和日本等成熟市场）。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2、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

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①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②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③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

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自建资产配置（AA）模型同时参考投资顾问建议进行基金的区域配置，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景顺长城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二）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其主要职责包括：依照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立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配置方案，包括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授权方案；对超出投资负责人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考核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内的投资团队的工作绩效；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国际投资部是负责管理 QDII 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研究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行业信息、个股信息、回顾行业表现、行业配置、模拟组合表现、近期研究计划及成果、市场热点、当日投资决策、代行表决权、投资备选库调整等问题。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全球和地区宏观经济研究、全球和地区行业景气研究、投资品种研究；负责建立与维护境外投资研究管理平台，编制、维护股票库、观察名单和买进名单等投资证券备选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各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国际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境外基金投资组合的构造、优化、风险管理及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拟订境外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的投资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定；依据自主的研究或投资顾问建议积极把握市场动态，积极提出境外基金投资组合优化方案，并对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负责；与研究员保持良好沟通，以促进研究成果与基金业绩的良好互动。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

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为：

1、资产配置

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步骤如下：

（1）基金管理人与投资顾问每季度召开资产配置讨论会议，重点讨论各国经济周期定位及其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投资顾问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国家/资产配置建议；

（3）基金管理人在参考投资顾问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国家/资产配置决策。

2、组合构建

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在参考投资顾问投资建议的基础上，综合内、外部研究资讯完成基金组合的构建，其具体步骤如下：

（1）投资顾问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模型投资组合；

（2）基金经理参考模型投资组合，结合内、外部研究成果，在投资授权额度范围内提出基金投资组合构建/调整方案；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重大基金投资组合构建/调整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负责具体执行。

3、交易执行

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交易指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球交易平台执行。

4、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

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具体内容包括：

（1）投资顾问每月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召开联席会议，对组合表现进行回顾与检讨。

（2）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对于基金出现的超比例投资问题，及时通知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购买不动产；
 -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购买实物商品；
 -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

的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若基金超过上述 1-8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三）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现金；
- （2）存款证明；
- （3）商业票据；
-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四)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五)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的, 履行适当程序后, 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它是由 MSCI Barra 推出的一支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指数, 用以衡量大中华地区的股票业绩表现。此摩根斯坦利金龙指数包括 MSCI 旗下著名的三大市场指数: MSCI 中国指数、MSCI 香港指数、与 MSCI 台湾指数。成分股的选择范围则来自于境内 B 股、H 股、

红筹股、P 股、港股、和台股。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终止发布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测度基金业绩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并及时公告。

虽然本基金可能的投资市场除香港、台湾外，还包括例如美国和新加坡等境外市场，而业绩比较基准并未涵盖这些市场，但目前尚未有能够涵盖所有境外市场大中华概念股票的公开知名指数。而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大中华基金已广泛使用摩根斯坦利金龙指数当作业绩指标，显示海外投资者已认同此指数作为业绩衡量的标准。另外本业绩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通过公开数据了解基准指数的变动情况，可保证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最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编制商必须独立及公正。MSCI Barra 的指数不仅独立运作，并于 2，5，8，和 11 月定期检视与更新指数。

因此，综合考虑 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匹配性、知名度、独立和公正性等因素，我们选用其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际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九、投资风险的管理工具及防范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类

我们将本基金投资过程中的风险分为投资组合风险、个股风险及作业执行风险三大层次，共七大项目。

表 1 股票投资风险分类

投资组合风险	个股风险	作业执行风险
➤ 跟踪误差 ★ 国家风险 ★ 货币风险 ★ 行业风险 ★ 风格风险 ★ 证券选择 风险	➤ 财务风险 ➤ 价格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违规风险 ➤ 作业风险 ➤ 信息系统风险

（二）投资风险的衡量与防范

1、投资组合风险

本公司引进了景顺集团全球良好运作的摩根斯坦利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对基金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

投资组合风险控制遵循以风险预算为核心的投资授权制度，具体包括跟踪误差控制（Tracking Error Control）和偏离度控制（Deviation Control）两个方面。

1) 跟踪误差（Tracking Error）控制

跟踪误差是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基准指数收益率之间差值的标准差，定义公式如下：

$$E = \sigma(D_i) = \sqrt{\frac{\sum_{i=1}^N (D_i - \bar{D})^2}{N-1}}$$

其中 D_i 表示 i 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差， $i=1, 2, \dots, N$ 。

当跟踪误差控制（TE）>100%跟踪误差控制目标，警示，须于每月绩效及风险管理会议上说明，并由投资总监同意；TE>115~130%跟踪误差控制目标，则同时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并同意。

2) 偏离度控制

（1）总偏离度控制。在兼顾基金风险与投资收益的基础上，设定总偏离度控制目标范围，即设定投资组合中有多少的比重来源于业绩基准，有多少来源于证券选择。

（2）个股偏离度控制。个股的偏离度控制可确保不因为偏离度集中于某些个股造成的极端风险，即确保基金经理在授权下的投资具有分散性。

（3）其它偏离度控制(资产类别、国家配置、产业配置)建议采取计算出来后，若有极端集中状况，须基金经理说明，并经投资总监同意后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每月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将跟踪误差控制目标和偏离度控制目标进行回顾和讨论，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风险预算值。

2、个股风险

（1）财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以基本面为基础，个股的挑选不仅注重盈利的成长动能以及价值评估，还重视个股的财务风险。通过系统的财务分析，详尽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业绩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有效规避可能的财务风险。

（2）价格风险

通过 Bloomberg 等信息系统实时监视股价，建立并执行实时价格异常监控机制。

（3）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由于存在投资者随时赎回或申购的可能性，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尤其重要。流动性风险衡量的具体指标是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和流动性比率。

3、作业执行风险

严格遵守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投资限制与投资禁止的有关规定。由法律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事前控制和事后检查。

另外，本公司信息系统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之外，并定有灾难回复计划（Business Recovery Plan），确保公司操作系统可以在重大灾难发生后，迅速回复运作，以确保客户权益。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代理投票

- 1、公司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权力遵循以下原则：

- （1）基金投资人利益最大；

(2) 集体决策；

(3)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2、代理投票的处理方法、程序、文档保管

(1) 代理投票权的决定将由基金管理人做出。基金管理人将保留代理投票文件至少三年以上。

(2) 代理投票前，基金经理将充分研究提案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投资顾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和反对者的意见后，勤勉尽职地代理基金行使投票权。

(3) 在履行代理投票职责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一般情况下，对于接纳财务报告、派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公司日常运作事项的决议案，只要无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上市公司治理，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选择投弃权票。

(5) 对于其他建议如收购合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在投票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应针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案形成初步意见，并经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最终形成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

(6) 对于所投资基金合并、转型、清算、更换管理人等重大事项，在投票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应针对所投资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方案形成初步意见，并经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最终形成针对持有人大会表决方案的投票意见。

(7) 代理投票过程中，相关讨论及决策意见等文档文件按照基金管理人有关规定予以存档。

(8) 基金管理人和指派的参会人员不得擅自投票，必须严格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最后审批形成的投票意见进行投票。

(9) 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在与上市公司的接触过程中，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发表承诺性意见和其他误导性陈述。

(10) 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在代理投票中禁止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从业人员道德规范的行为。]

3、公司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代理投票权力，须持公司出具的委托书。

4、公司授权代表须按集体讨论决议的投票内容行使投票权力。

5、与行使代理投票权力有关的文书档案包括股东大会通知、决策记录、委托书等应当

作为历史记录保存不少于 5 年。

十二、证券交易

1、交易券商的选择

交易券商的选择基于最佳执行、研究报告质量、财务健全度、交易执行速度、费用、信赖度及负责任的回报等因素。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少于 8% 的巴塞尔协定准则中所规定的资本对风险资产比例。
- (2) 如果交易券商有评级机构给予评级，其评级应在穆迪 (Moody' s) A1 或其他评级机构同等评级以上。
- (3) 交易券商必需是主要海外证券交易所的成员。
- (4) 具有优越的研究能力和执行能力，且其作业程序需尽责完善。

国际投资部有责任维持一定数量的交易券商以确保基金投资研究和交易的有效运作。

2、券商评价及交易量分配

公司每季度组织对券商资格及能力进行评价。参评部门包括国际投资部和中央交易室，法律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会计每季向国际投资部提供基金的券商交易量汇总表。投资交易人员根据季度评价结果，结合基金投资计划和当年累计交易量及佣金情况提出后三个月的交易量计划表。

中央交易室在分发、执行投资指令时，以最佳交易执行为前提，根据该交易量计划表选择交易券商进行交易操作。

对于选定的交易券商，若券商的评级被下调至穆迪 (Moody' s) A1 或其他评级机构同等评级以下，公司将暂停在该券商进行交易。

3、潜在利益冲突

对可能发生的潜在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制度，考虑了从证券经纪商挑选到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对基本原则、禁止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罚则、相关文件存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十三、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5,973,417.27	84.85
	其中：普通股	641,011,028.70	78.15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54,962,388.57	6.7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795,247.58	13.75
8	其他资产	11,472,842.91	1.40
9	合计	820,241,507.76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96,864,188.67	61.55
中国台湾	144,146,840.03	17.86
美国	54,962,388.57	6.81
合计	695,973,417.27	86.22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107,653,759.15	13.34
必需消费品	31,914,640.15	3.95
非必需消费品	87,414,537.32	10.83
能源	-	-
金融	37,674,740.53	4.67
政府	-	-
工业	19,079,129.19	2.36
医疗保健	53,310,764.68	6.60
房地产	-	-
科技	242,614,048.35	30.06
公用事业	-	-
通讯	116,311,797.90	14.41
合计	695,973,417.27	86.22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券市 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19,300	72,212,974.78	8.95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台积电	2330 TT	台湾证券交 易所	中国台湾	208,000	63,309,270.31	7.84
3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联合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812,000	53,930,824.18	6.68
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76,200	28,473,472.45	3.53
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BABA UN	纽约证券交 易所	美国	18,706	23,755,984.28	2.94

5	XIAOMI CORP-CLASS B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79,400	38,425,137.05	4.76
6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中芯国际	98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28,500	38,383,664.93	4.76
7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	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7,200	37,674,740.53	4.67
8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臻鼎-KY	4958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911,000	35,271,174.89	4.37
9	GIANT BIOGENE HOLDING	巨子生物	236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70,400	24,264,817.25	3.01
10	Laekna Inc	来凯医药-B	210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35,000	22,534,172.36	2.79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 BB Ticker。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41,870.68
3	应收股利	807,805.0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53,937.12
6	其他应收款	2,958,124.29
7	待摊费用	11,105.75
8	其他	-
9	合计	11,472,842.91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0 年	62.21%	1.83%	28.17%	1.54%	34.04%	0.29%
2021 年	-15.21%	1.63%	-9.47%	1.28%	-5.74%	0.35%
2022 年	-6.56%	1.77%	-22.34%	1.84%	15.78%	-0.07%
2023 年	-8.56%	1.24%	-0.90%	1.19%	-7.66%	0.05%
2024 年	5.18%	1.25%	22.50%	1.25%	-17.32%	0.00%
2011年9月 22日至 2025年9月 30日	220.47%	1.24%	199.33%	1.25%	21.1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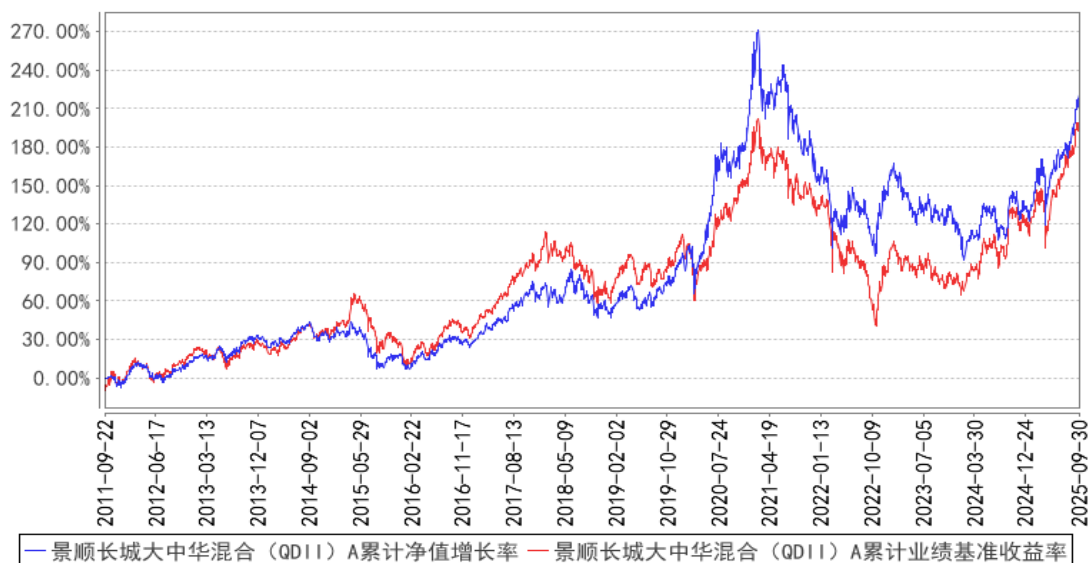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3 年	-8.83%	1.23%	-0.90%	1.19%	-7.93%	0.04%
2024 年	4.73%	1.25%	22.50%	1.25%	-17.77%	0.00%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2.30%	1.40%	92.62%	1.35%	-50.32%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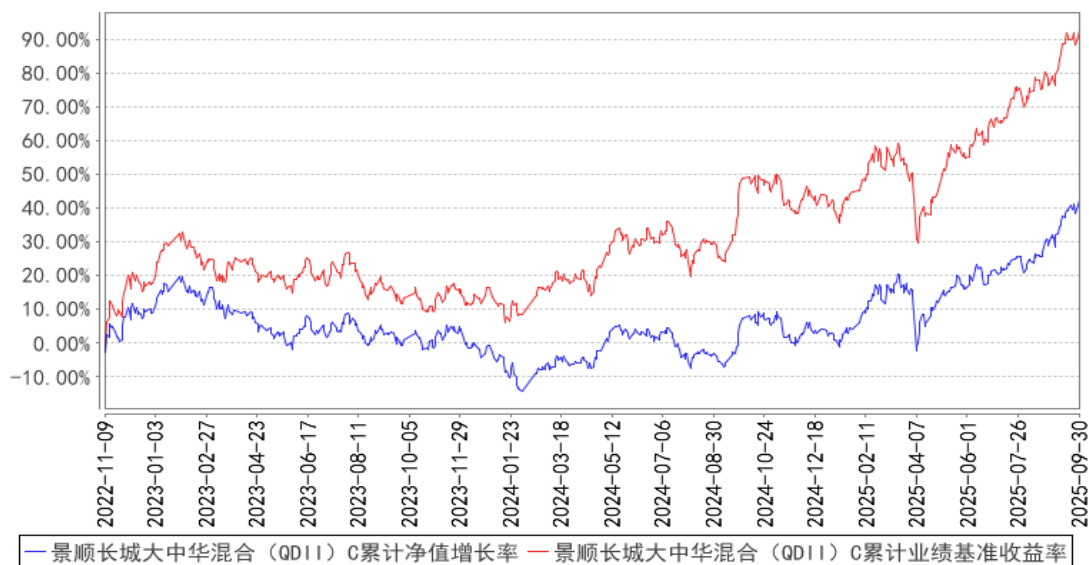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增设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的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始对 C 类基金份额进行估值。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增设 A 类美元基金份额。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增设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的 C 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叶才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崑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叶才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基建财务处助理会计师、资金处助理会计师、财务部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处长、财务部财会一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于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兼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2011

年5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兼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于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1996至1997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出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1997至2001年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年加入景顺集团，现任高级董事总经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赵昕倩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前海监管办公室）副处长，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 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海洲先生，独立董事，哲学博士。曾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及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汇率部、欧洲一部和研究部经济学家及高级经济学家，巴克莱资本大中华区研究主管兼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研究部联席负责人、首席策略师、股票业务部全球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

香港金融发展局委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特聘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亚太区首席行政官、亚太区首席营运总监，现任景顺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总经理。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200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交易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叶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同上。

赵代中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字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201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及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彦春先生，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任汉唐证券研究部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曾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卫学文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省孝义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北京邮电大学信息经济与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渠道销售经理。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黎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机构客户中心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之后加入国投瑞银基金市场服务部担任副总监。2009 年 6 月再次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张明先生，首席信息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架构与开发支持组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技术开发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周寒颖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2015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国际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国际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

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周寒颖女士曾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序号	任职时间	离任时间	基金名称
1	2022/08/23	2024/05/24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周寒颖女士兼任以下基金的基金经理：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谢天翎 女士	2011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黎海威 先生	2016 年 6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6 日
周寒颖 女士	2016 年 6 月 3 日-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相关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CHEN WENYU（陈文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刘彦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黎海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余广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王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资产配置官、养老及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汪洋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刘苏先生，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彭成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李怡文女士，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5)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7)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选择、增补、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4) 销售基金份额；

(15)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1)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 (3) 提高经营效率;
- (4) 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管理措施

- (1) 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 (2) 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3) 加强内控培训, 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 (4) 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 (5) 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 (6) 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 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 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防火墙原则: 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开并独立核算。

4、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i)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 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审议并批准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向董事会提名外部审计机构; 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的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 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制度的意见、制定公司日常经营、拟募集基金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风险控制指标和监督制度, 并不定期地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和建议, 在例行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公司上半个年度风

险控制工作总结报告；监督和指导经理层所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ii)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iii)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依照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立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配置方案，包括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授权方案；对超出投资负责人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考核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内的投资团队的工作绩效；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iv) 督察长：督察长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制度。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v) 法律、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法律、监察稽核部，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法律、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法律、监察稽核部协助组织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回答公司各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对公司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组织各部门对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核、讨论，并监督整改。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i)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ii)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iii)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iv)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v)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i)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ii)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iii)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iv)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借鉴外方股东的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

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了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在“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以及防范操守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自动控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花旗银行大厦四十一楼

成立时间：1972 年 10 月 17 日

境外监管机关批准/注册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号 AAJ770

最近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106 亿美元

联系人：罗德城

电话：(852) 3128-6677

传真：(852) 3128-6638

电子邮件：Andrew_Lo@hkg.invesco.com

公司网址：www.invesco.com, hk

二、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 1、提供资产配置建议；
- 2、提供模拟投资组合；
- 3、提供绩效与风险分析方面的必要协助；
- 4、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交易、绩效与风险分析方面的必要培训。

八、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1]709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一、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核准的额度 8 亿美元（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为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公开发售。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

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1.00%
$M \geq 500 \text{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六、认购的具体规定

1、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2、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的数额约定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5%，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1.5\%) = 9,852.2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52.22 + 10) / 1.00 = 9,862.22 \text{ 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 A 类美元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

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分币种申购、赎回”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人民币基金份额获得人民币，以美元现汇申购获得美元基金份额，赎回美元基金份额获得美元现汇，其他外币份额依此类推；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由于美元资金的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选择美元申购时，其申购申请的提交日和申购申请受理日可能有所不同。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申购人民币份额时从人民币账户缴款，赎回人民币份额时，赎回款划往投资者人民币账户。投资者申购美元份额时从美元现汇账户缴款，赎回美元份额时，赎回款划往投资者美元现汇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10 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当遇基金投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顺延，或基金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发生变更，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赎回款支付时间等相关规则并依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200 美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200 美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数量不设上限。

2、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在 A 类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 A 类人民币份额类别和 A 类美元现汇份额类别。故 A 类人民币份额类别和 C 类基金份额均以人民币为币种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两类合称人民币份额，下同）；A 类美元现汇份额类别以美元为币种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简称美元份额，下同）。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或终止某一币种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6%，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6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1.00%
$M \geq 500 \text{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美元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美元）	申购费率
$M < 20 \text{ 万}$	1.60%

20 万 $\leq$ M<100 万	1.00%
M $\geq$ 100 万	按笔收取，200 美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	100%
7 日（含）-1 年以内	0.5%	25%
1 年以上（含）-2 年	0.25%	25%
2 年以上（含）	0	-

注：每 1 年指 365 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天以内	1.5%	100%
7 天（含）-30 天以内	0.5%	100%
30 天以上（含）	0	-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

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6%，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6%）=4,921.26 元；

申购费用=5,000-4,921.26=78.74 元；

申购份额=4,921.26/1.128=4,362.8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可得到 4,362.82 份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美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美元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6%，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7.000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6%）=9,842.52 美元；

申购费用=10,000-9,842.52=157.48 美元；

A 类美元基金份额净值=1.128/7.0002=0.161 美元；

申购份额=9,842.52/0.161=61,133.6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美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美元基金份额，可得到 61,133.66 份 A 类美元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1.128=4,432.6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可得到 4,432.62 份 C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18 个月，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 × 1.148 = 11,480.00 元

赎回费用 = 11,480.00 × 0.25% = 28.70 元

净赎回金额 = 11,480.00 - 28.70 = 11,451.30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可得到 11,451.30 元净赎回金额。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美元基金份额 18 个月，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177 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7.0002，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A 类美元基金份额净值=1.177/7.0002=0.168 美元；

赎回金额 = 10,000×0.168= 1,680.00 美元

赎回费用 =1,680.00×0.25% = 4.20 美元

净赎回金额 =1,680.00—4.20= 1,675.80 美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美元基金份额，可得到 1,675.80 美元净赎回金额。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20 天，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48=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5%=57.4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持有期为 20 天的 10,0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可得到 11,422.60 元净赎回金额。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T \text{ 日各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 (按人民币口径计算)} / T \text{ 日基金份额总数}$$

$$T \text{ 日美元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对应类别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若将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逢公众节假日,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时;
- (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例如可能受限于台湾的投资限额),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7)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 (8)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9)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10)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部或部分相应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发生上述（1）到（7）项、第（9）项和第（11）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的公众节假日、休市，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与投资时；

(5)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7)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

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计算单个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和赎回申请总量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时,美元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部分依据当日适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

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非延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延期赎回申请量占非延期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三、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的，可以在履行届时有效的合法程序后，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公告。

十四、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五、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六、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向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销售机构名单和具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二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代理费等；
 - 11、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判决或裁定明确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2、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3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 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费

(1)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

费率表如下: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 (M, 单位: 人民币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6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美元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 (M, 单位: 美元)	申购费率
M < 20 万	1.60%
20 万 ≤ M < 100 万	1.00%
M ≥ 100 万	按笔收取, 200 美元/笔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赎回费

(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	100%
7 日（含）-1 年以内	0.5%	25%
1 年以上（含）-2 年	0.25%	25%
2 年以上（含）	0	-

注：每 1 年指 365 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天以内	1.5%	100%
7 天（含）-30 天以内	0.5%	100%
30 天以上（含）	0	-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

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基金投资及收益以及估值调整；
- 7、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

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并对该受托的第三方处理有关本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ET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

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非上市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

4、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

5、外汇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果采用本项 1-6 中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本基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的其他资产。

五、估值程序和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以双方确认的传输方式传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或以双方确认的传输方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差错方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如采用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处理, 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 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 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采用规定估值方法外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并已告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下, 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或未提出异议, 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 双方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 由此给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证券交易所, 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 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6) 差错已发生, 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 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 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 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 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7)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8)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

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9)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10)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 and 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但该第三方是由托管人委托的情况下，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并向差错方追偿。

(11)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2)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的一个或多个市场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以人民币计算并披露

净值及相关信息；美元基金份额以美元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基金份额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托管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对基金投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发生变更；

-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销售币种；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七、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

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

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9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5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512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二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110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 2005 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内部控制目标

- (1) 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 促进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 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
- (4) 提高资产托管经营效率和效果；
- (5) 业务记录、会计信息和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资产托管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和从业人员。

(2) 重要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重点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并进行动态调整，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5) 审慎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

立机构或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6) 成本效益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纳入全行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

(1) 总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作为全行托管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根据行内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托管业务条线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定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标准统一的业务制度；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托管业务流程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组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各机构落实控制措施。

(2) 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指导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全行开展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将托管业务检查项目整合到全行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全行托管业务纳入内控评价体系。

(3) 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审计与评价工作。

(4) 一级（直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及自查工作，及时整改、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

4. 内部控制措施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在环境、制度、流程、岗位职责、人员、授权、创新、合同、印章、服务质量、收费、反洗钱、防止利益冲突、业务连续性、考核、信息系统等全方面执行内部控制措施。

5. 风险控制

资产托管业务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主体职责，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思路，主动将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管理重点，搭建适应资产托管业务特

点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推进托管业务体制机制与完善集约化营运改革、建立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委员会机制、完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托管业务队伍建设、科技赋能、建立健全应急灾备体系、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次生风险。

6. 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制订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具备行之有效的灾备恢复方案、充足的移动办公设备、同城异地相结合的备份办公场所、必要的工作人员、科学清晰的 AB 岗位设置及定期演练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地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总行级营运中心+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

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

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管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二十、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秀梅女士 (Ms. May Tan)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完成在香港本地注册的手续。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官塘道 388 号渣打中心十五楼 15/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38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 A 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32/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HKD20,256,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渣打银行在 1853 年获得英国皇家特许状注册成立，至今已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渣打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拥有超过 1,100 个经营网点（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涉及亚太地区、南亚、中东、非洲、英国和美国等 66 个国家。渣打银行现有超过 84,000 名雇员，来自 135 个国家。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托管规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维持在 3,535 亿美元以上。

附件：银行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渣打银行证券托管业务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提供托管和投资组合会计服务，机构客户群广泛分布在北美，欧洲及亚洲。渣打银行在香港有超过五十年的证券托管经验，是亚洲区具备较强实力的托管银行之一。证券托管服务业务不仅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该部门也是渣打银行主要的利润来源部门。渣打银行集团董事会对证券托管业务提供了巨大支持，为证券托管业务发展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渣打银行的地区托管运作中心，支持该行在美洲、欧洲、

澳洲、非洲、中东和亚洲的托管业务。渣打银行也在亚洲，非洲和中东 40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本地分行提供托管服务。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履行以下职责：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计算境外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
3.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基金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基金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 保存基金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 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三、实收资本证明文件或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度末资产托管规模证明文件；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HKD20,256,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https://www.sc.com/global/av/hk-e-scb-interim-report2016-with-signature.pdf>

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3] 76 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
(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9016788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客户服务电话：浙江地区：96699 上海地区：962699 其他地区：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任轩仪/沈崑杰 电话：0571-87659293/88261822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 www.psbc.com
1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裘豪 联系人: 王智慧 电话: 0579-82199570 传真: 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1-6668 银行网址: www.jhccb.com.cn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斌 联系人: 赵可钧 电话: 0573-82303182 客户服务电话: 0573-96528 银行网址: www.bojx.com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联系人: 江志纯 电话: 025-86775067 传真: 025-86775054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庆军 联系人: 吴骏 电话: 0512-69868373 传真: 0512-69868574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7 网址: http://www.suzhoubank.com/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拟任董事长: 庄广强 联系人: 李仙 电话: 0519-80585939、15806143272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网址: www.jnbank.com.cn
2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法定代表人: 邢敏 联系人: 代蕾 电话: 156810686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96869 网址: www.tf.cn

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张舒湔 电话：0574-870901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2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联系人：葛晓亮 电话：0512-63957523 客户服务电话：956111 网址：www.szrcb.com
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陈界交 电话：0532-68629956 客服电话：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2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联系人：张春薇 电话：0351-6819926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30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司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寇冠 联系人：韩晓彤 电话：010-50925699 传真：010-86496277 客户服务电话：956186 网址：www.aibank.com
3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翟胜男、王鑫、马亚慧、刘获 电话：15257117721；15601630997；18258499024；15258850916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www.zjtlcb.com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E 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戈文 电话：010-84183150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4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张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22940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澜、杜悦 电话：010-65051166-2592、010-65051166-504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
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 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2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 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2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刘畅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5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 2 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3 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人：庄传勇 电话：021-32229888-33362 客服热线：956021 网址：https://www.ajzq.com/
5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 www.hfzq.com.cn
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联系人: 王薇安 电话: 010-83252170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5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联系人: 周鑫 电话: 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 网址: http://www.hlzq.com/
5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程琦喻 电话: 021-80234217 客服电话: 95310 公司网站: https://www.gjzq.com.cn/
5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联系人: 孙健 联系电话: 15210835479 客户服务电话: 95335 公 司 网 址 : https://www.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6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小倩 电话：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6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yzq.com
6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6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6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林涵茜 电话：028-86583006 客户服务电话：028-86585518 公司网址：http://www.cczq.com/
7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19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027-87107535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或 400-800-5000 网址：https://www.tfzq.com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7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7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43F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13811475559 传真：010-5643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7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建 联系人：严泽文 联系电话：021-68875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7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77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苏卉 电话：13813567470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7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9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五号院 13 号北投投资大厦 B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 电话：010-64665088 传真：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8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周婧雯 电话：021-2358642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8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8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电话：15112500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83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 联系人：刘翠玲 电话：0755-83053731 传真：0755-83703200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8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8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8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电话：010-66045182/13810167663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8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8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9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晋荣 联系电话：010-59601399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9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9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4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 www.prolinkfund.com
9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 汤蕾 联系人: 魏晨 电话: 010-5866455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s://www.puzefund.com/
96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梁云波 联系电话: 0592-3122757 客服电话: 400-9180808 公司网站: www.xds.com.cn
9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 2 号楼 13 层 1315 号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闫欢 电话: 010-85097302 传真: 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9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斌 联系人: 张博文 电话: 010-033631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2 网址: www.new-rand.cn
99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董宣 联系电话: 0755-266954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00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 http://www.huayuanstock.com/
10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10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0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0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 http://fund.sina.com.cn/
10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10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28E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联系人：曾瑶敏 电话号码：0755-83999913 传真号码：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fund.cn
10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2 号楼 8 层 901 内 9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伟 联系人：禹翠杰 电话：010-658687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0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0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4、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焦金岩 电话：13311295863 传真：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1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1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11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宗利军 电话：13817014525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1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1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1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1855160400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11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公司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17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东航中心 1 号楼 3 层 304B 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丁涛 电话：13162535778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11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电话：17717506649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20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董小翠 电话：15010965750 客户服务电话：010-59287822 网址：www.gomefund.com
12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1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 http://www.jigoutong.com/
123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18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中庚环球创意中心 T2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洪思夷 联系人：王世之 电话：021-52265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2428 网址： http://www.jp-fund.com/
124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 3 层 342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 3 层 342；北京朝阳区蓝堡国际中心 907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联系人：周静华 电话：13701024751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5687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25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2 单元 2127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2 单元 2127 法定代表人：宋鑫 联系人：韩建明 联系电话：0371-61777518/15981962046 客服电话：0371-61777518 公司网站： http://www.hexinsec.com
12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

		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2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2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2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13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jin.com/
131	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09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联系人：张秋林 电话：010-64108876 传真：010-64108875 客户服务电话：010-64108876 网址：http://fund.qiushicaifu.com
132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传真：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13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0961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3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35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 法定代表人：李赛 联系人：印娣 电话：133716587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36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3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13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3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段江啸 电话：15901238796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14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联系人：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41	上海陆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

		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栗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4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1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4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第 8 层 09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卓异 电话：18201197956 传真：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14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4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47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楼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邓琦 电话：021-68889082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14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49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腾路 118 号贵文投资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谢俐 电话：13391295392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150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46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梁丽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选择、增补、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 (14) 销售基金份额；
 - (15)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手续；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1)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1)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管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

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或依法自行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

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5、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6、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

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程序在《顾问协议》中列示。

(二) 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募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和台湾证券市场等。所谓“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

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i) 现金；

(ii) 存款证明；

(iii) 商业票据；

(iv) 政府债券；

(v)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等客观原因调整上述投资比例禁止、限制等事项的，如适用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比例禁止、限制，并适时调整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和禁止规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募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和台湾证券市场等。所谓“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

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i)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行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ii)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iii)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iv)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上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v)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vi)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

(vii)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viii)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C.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D.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存款证明;

c.商业票据;

d.政府债券;

e.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F.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ix)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B.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C.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D.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E.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x)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基金托管人加盖基金托管人业务章并书面提交，基金管理人同时加盖公章与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前述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

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本基金投资除提供的存款银行名单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6、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更新，但任何更新均应符合最新之法律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投资及其调整情况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并配合基金托管人以及其境外托管人进行投资合规性检查，核对资产状况，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的投资运作和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部门。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有关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

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投资的合规性，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合规监管系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经纪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用于该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五）无投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理解，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交易监督服务是一种加工应用信息的服务，而非投资服务。除下列第（六）项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将不会因为提供交易监督服务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合规分析服务有关的信息和报道，除非接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要求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针对某个信息和报道作回应的书面指示。

（六）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本着诚实尽责的原则，采取合理的手段、方法和实施工具，来提高交易监督服务的质量，除非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因疏忽、过失或故意而未能尽职尽责，造成交易监督结果不准确，并进而给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否则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不应就交易监督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须向基金托管人作出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在接到提示后，应及时对提示内容予以确认，如无异议，应在基金管理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书面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三)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 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管理人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其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不影响基金托管人的正常营业活动。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 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违反此义务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 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 5、基金托管人自身, 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 6、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 基金托管人自身, 并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 但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 7、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 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持有的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资产, 并由基金托管人作为资产持有人,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满,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

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资产保管内容和约定事项

基金管理人同意，现金账户中的现金将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银行身份持有。

除非被授权人按指令程序发送的指令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在收到被授权人的指令后，按下述方式收付现金、或收付证券：(a)按照交易发生的司法管辖区或市场的有关惯常和既定惯例和程序作出；或(b)就通过证券系统进行的买卖而言，按照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作出。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不时将该等有关惯例、程序、规则、条例和条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托管人应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建立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制，安全完整地保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财产相关的业务数据和信息。

（四）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或者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形式在其营业机构或其境外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地法律法规要求或行业惯例需要，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易所适用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

托管人的代理人名义，或以上任何一方与基金联名名义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双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并协助办理与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相关的投资资格。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证券登记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以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3、基金托管人应该：(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资产、任何其他人的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5、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应按照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指示为基金的实益所有

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

7、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八)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书面协议的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1) 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基金托管人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双方认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基金提供会计核算服务。

(3) 基金托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对托管资产中的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进行帐实核对。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并认可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

2、基金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处理

(1) 在遵守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处理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保管。属于基金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计入会计账簿，不得与其他托管资产的收益相混淆。

(2) 托管资产核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买卖业务的核算、持有资产的付息、兑付、分红等业务的核算、证券发行认购业务的核算、货币市场产品买卖业务的核算、银行存款计息、存款账户间的资金划付业务的核算、支付费用的核算、汇兑损益的核算等。

3、净值计算

(1) 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按人民币口径计算)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对应类别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日为每一基金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收集净值计算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市场价格后，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和处理原则对各类估值资产进行估值，如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

责任。

关于差错处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则按照下述不可抗力处理。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基金管理人可承担的范围内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如采用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基金管理人采用规定估值方法外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并已告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或未提出异议，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双方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

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6)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7)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8)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9)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10)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但该第三方是由托管人委托的情况下，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并向差错方追偿。

(11)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2)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基金管理人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的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 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
-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

信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托管人法定报告

基金托管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开设境外结算账户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账户的详情报告外管局；

（2）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3）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外管局报告；

（4）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上述报告应同时抄送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2、定期信息和报告

（1）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与基金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的基金财产账户的相关评估报告、会计报表、估值报告、监管报告；

（2）应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可以就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惯例等事项向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但应谨慎处理该等咨询事项并向基金管理人报告有关结果。

（七）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和准则执行。

（八）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毁损、灭失，或向第三方泄露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解释。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应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以下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服务

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本公司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形式向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定制月度对账单，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成功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基金对账单服务。

（1）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 0 但当期有交易发生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2）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短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

（3）月度微信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微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 0 但当期有交易发生、且已在“景顺长城基金”微信公众号上成功绑定账户的投资者发送月度微信对账单。

（4）季度及年度纸质对账单：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当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第四季度内有基金交易或者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纸质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因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邮编等）不详、错误、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站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详询 400-8888-60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在线客服”咨询。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将按照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本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四、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其网站(www.igwfmc.com)定期或不定期为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产品信息、账户查询等服务。投资者可以登陆该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对于直销个人客户,基金管理人同时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五、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电话服务

投资者想要了解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信息或进行投诉等,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17:00。

六、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在非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日或者次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就投诉处理进度向投诉人作出定期更新。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其它应披露事项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百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七、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 （八）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